

中共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青交控纪〔2021〕4号



关于严明五一、端午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集团各子公司、各部门：

2021年五一、端午将至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措施，毫不松懈纠治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按照省纪委监委、集团公司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就做好五一、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规矩，筑牢底线意识

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、管理人员要充分认识节日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自觉遵守和维护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筑牢防线、守住底线、不越红线，时刻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，恪守“十个严禁”。

- (一) 严禁以各种理由、各种形式用公款相互宴请;
- (二) 严禁将公款用于接待亲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;
- (三) 严禁收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礼券、微信红包、消费卡等;
- (四) 严禁接受管理、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;
- (五)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;
- (六) 严禁用公款报销、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或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;
- (七) 严禁公款报销因私外出或超标准使用交通工具的费用,或将相关费用转嫁到下属单位报销;
- (八) 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踏青游玩、探亲访友、娱乐购物等活动;
- (九) 严禁私车公养或公款报销私家车产生的费用。
- (十)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,使用单位食堂组织隐秘聚会,规避组织监督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,强化责任担当

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党委、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结合党史学习教育,突出“严”的主基调,一以贯之抓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,及早就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早安排、早部署、严落实,在贯彻落实中传承红色基因,弘扬优良作风,增强纪律意识,筑牢思想防线;采取多种方式,及早重申《中

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纪律规定，及早就“十个严禁”纪律要求向全体党员、管理人员早打招呼、早发信号，督促其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，恪守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。

各子公司党委书记、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坚持身体力行、引领示范，作廉洁自律的表率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；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扎实推动节日期间责任范围内的正风肃纪工作落地见效，做到亲自研究部署，亲自督促检查，亲自跟踪问效。

三、履行监督责任，严肃执纪问责

集团公司各级纪检机构要协助、督促同级党委、党支部落实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要求。聚焦主责主业，紧盯“关键少数”和重点部位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，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；及时公布节日期间来信、来电、来访渠道，对涉及节日期间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处置、快查快办，对查证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从严从重处理，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集团公司各子公司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，各子公司纪检机构须将本公司“2021年五一、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情况”于2021年6月18日前向集团

公司纪检监察室报备。对责任缺位、落实不力，敷衍了事的公司和个人，由集团公司纪委牵头开展追责问责工作，既要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。

集团公司纪委举报电话： 0971—3561612

集团公司纪委举报邮箱： qhjkjtjw@163.com



中共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4月28日